

(上櫃公司)盈正豫順

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相關公告-受理提名

公告序號	1
主旨	盈正豫順受理獨立董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公告
一、依據	
依據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規定暨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
股東會開會日期	常會 民國 106 年 06 月 19 日
二、作業流程	
提名股東資格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應選名額	本次股東常會擬選舉 7 名董事(含 2 名獨立董事)及 3 名監察人。股東提名人數超過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應選名額或所提名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人選不符法定資格者，不列入候選人名單。
提名受理期間	民國 106 年 04 月 14 日 至 106 年 04 月 24 日止
提名受理處所(地址及受理單位)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部(新北市新店區寶高路 7 巷 3 號 1 樓)
召開提名委員會日期	本公司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召開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審查日期	預計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08 日 備註:
其他有關作業流程之說明	有意提名「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股東，請於書面上註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戶名、加蓋股東留存印鑑或簽名，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後，於 106 年 4 月 24 日下午 5 時前送(寄)達本公司公司本部(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高路 7 巷 3 號 1 樓;電話:(02)2917-6857,分機 218);若採郵寄者，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函件」字樣，並以掛號函件寄送。
提名股東之應檢附資料	提名股東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未檢附前述文件者，不列入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之應檢附資料	獨立董事	證明文件及具體要求（請詳述，如：畢業證書正本、副本或影本等）
	(1)學歷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壹份
	(2)經歷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規定，取得前開辦法所訂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註：要求文件應具體明確，如工作單位所出具之在職證明等）」。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提供在職證明書影本壹份或離職證明書影本壹份
	(3)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承諾書	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之承諾書正本壹份
	(4)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正本壹份
	(5)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相關證明文件	1.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提供國家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壹份) 2.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之聲明書正本壹份
	(6)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被提名人之身分證影印本（非居住者以護照為之）
	董事及監察人	證明文件及具體要求（請詳述，如：畢業證書正本、副本或影本等）
	(1)學歷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壹份
	(2)經歷	在職證明書影本壹份或離職證明書影本壹份
	(3)當選後願任董事/監察人承諾書	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正本壹份
	(4)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正本壹份

	(5)(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	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截至送件日之持有股份數額證明影本壹份
	(6)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被提名人之身分證影印本(非居住者以護照為之)

三、審查標準

依公司法、證交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本公司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對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1)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2)提名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3)提名人數超過應選名額
- (4)未檢附前述「應檢附資料」所列相關證明文件
- (5)被提名人不符法定資格

四、其他	無
-------------	---